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蓮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泰昌舞台國際有限公司間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按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彥儒